

#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

106.01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8184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三十六條 各系組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轉系組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組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同系轉組者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士班。

大陸地區學生得申請轉入之系組範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組之標準者，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申請，經各有關系組主任審查，必要時得經考試，並經各學系組及所屬學院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當學年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轉系申請依當學年公告之轉系注意事項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各系組學生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。

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未經錄取者，仍應回原系組就讀。經核准轉系組者，不得再轉入其他系組或回原系組就讀。

第四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：

一、已核准轉系(組)一次者。

二、各項招生簡章已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之系(組)者。
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四、尚在休學期間者。